

Research on
Legal System of
the State of
Emergency

紧急状态

法律制度研究

郭春明◆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紧急状态法律制度研究

郭春明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紧急状态法律制度研究/郭春明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8

ISBN 7-80185-274-5

I. 紧… II. 郭… III. 紧急事件—法制—研究
IV. D91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1639 号

紧急状态法律制度研究

郭春明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8 印张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一版 2004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274-5/D·1255

定 价: 1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导 言

“紧急状态是现代民主宪政的一个重要课题，也是 20 世纪下半叶世界各国处理紧急危险局势所采用的最主要的应急措施。”^① 从世界范围内来看，实施紧急状态是国家生活和国际社会中的一个普遍现象，尤其是广大的第三世界国家，为了应对各种国内冲突和动乱，一般都在矛盾无法化解的情况下，将实施紧急状态作为恢复正常统治秩序的最后手段。正如 1983 年由国际法协会组织的一项对 15 个国家的紧急状态进行研究的调查报告所指出的：“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最近历史的任何时期，人类中的相当一部分生活在紧急状态之下。”^② 即使在人类进入了 21 世纪之后，我们仍然可以从美国、厄瓜多尔、玻利维亚、阿根廷、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以色列、巴勒斯坦、尼泊尔、苏丹、科特迪瓦以及埃及等国家所实施的紧急状态实践中发现紧急状态的普遍存在。^③

国家在紧急状态期间的权力行使和人权保障标准与正常状态下

① 徐高、莫纪宏编著：《外国紧急状态法律制度》，法律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768 页。

② States of Emergency: Their Impact on Human Rights, a study prepar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Geneva, 1983, p.413.

③ 例如 2000 年 7 月 21 日，科特迪瓦军事当局在国家电视台发表声明，宣布首都阿比让和内地一些主要城市从 21 日晚 18 点至 25 日晚 18 点实行紧急状态，以保证就宪法和选举法举行的全民公决顺利进行；2001 年 9 月 14 日，在美国遭受恐怖袭击的第 3 天，布什总统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同时动员储备军队进入积极待命状态；2001 年 11 月 26 日，尼泊尔王宫秘书处通过国家电视台向全国宣布，鉴于尼泊尔境内近日来连续发生多起武装暴力事件，政府决定从即日起全国进入紧急状态。

存在着很大的区别。在正常状态下,国家权力必须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来行使,同时人民也享有由宪法所保障的广泛的基本权利。而在紧急状态下,由于维护国家的生存成了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的首要价值,此时宪法效力的最高性要让位于紧急状态的现实需要,或者完全失效,或者部分失效,国家权力的行使因而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宪法的约束,表现出一定的超宪性,宪法所保障的一部分公民基本权利也要予以克减。^①因此,紧急状态的出现事实上就意味着一定程度的不受约束的国家权力的行使和对人民所享有的基本权利的克减。如果缺乏完善的法律制度规范的话,那么紧急状态的宣布很可能就是独裁专制的开始,《魏玛宪法》下的德国宪政已经提供了很好的例证。^②

紧急状态法律制度是对国家在应对威胁其生存的紧急情况时所采取的一系列与正常状态下的民主宪政的一般原则及实践所不同的关于国家紧急权力行使的方式、程序、原则以及人权保障与人权克

① 例如《约旦宪法》第125条第2款规定:宣布戒严令后,国王可以不受任何现行法律的限制,通过敕令发布保卫王国所必需的命令;《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永久宪法》第168条规定:除非依照本宪法规定宣布国家处于紧急状态或战争状态,不得中止执行本宪法的任何条款。换言之,在紧急状态或战争状态下,宪法的任何条款都可以中止执行。

② 《魏玛宪法》第48条第2款规定:“当国家的治安与秩序受到严重侵害之时,总统可采取一切必要之措施,以恢复公共秩序与安全;在必要时,得动用武力为之。”第3款规定:“依前款之规定,总统颁布必要措施后,应立即告知众议院,众议院得决议撤销此措施。”第5款规定:“关于本条之规定,其细节由联邦法律规定之。”宪法学家罗文斯坦认为《魏玛宪法》该条关于总统紧急权力的规定存在着重大的缺陷:尽管宪法规定国会在总统颁布紧急命令后得以决议撤销之,但既然国会不能有效议事于前,则在总统颁布紧急命令后,焉能再予补救?因此,国会对总统紧急权力的行使便毫无制衡之可能。正是由于《魏玛宪法》对总统紧急权力规定的不完善,使得分权制约的宪政精神在紧急状态下不复存在,从而导致了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践踏人权的悲剧的上演。对《魏玛宪法》第48条的评价可参见陈新民:《公法学札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2-144页。

减的手段和界限的法律制度的总称，其目的是“为了在紧急状态下更好地保卫统治阶级的国家政权，维护最基本的社会秩序，同时给予公民基本权利及社会组织、法人的活动等以最低限度的保障”。^①紧急状态法律制度是民主宪政制度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对民主宪政制度在处理威胁国家生存的紧急情况时的内在局限性的补充与完善。事实上，紧急状态制度本身就是社会制度发展到民主宪政阶段之后的产物，它仍然以分权制约和人权保障为其制度设计的出发点和着眼点，只是在一些具体运作方式上与正常状态下的民主宪政有所区别。但是，需要指出的是，由于紧急状态下国家权力的行使是高度集中与扩张的，同时基本权利的行使又是受到相当的限制的，如何在维系国家自身生存与实现普遍人权保障之间寻得适度的平衡就成为紧急状态制度设计与运行的主要内容。

从世界范围内来看，各国的紧急状态制度存在着很大的差别。例如《菲律宾宪法》规定的紧急情况应对制度主要是戒严，《印度宪法》和《巴基斯坦宪法》等则建立了统一的紧急状态制度。但是，从世界各国民主宪政的发展趋势来看，建立统一的、以紧急状态为核心的紧急情况应对制度是民主宪政原则的内在要求。正如莫纪宏、徐高在《戒严法律制度概要》一书中所指出的：“建立以紧急状态法律制度为核心的非常法律制度是符合民主宪政要求的，因为紧急状态制度更科学地反映了依法行使国家紧急权、保障公民人权和维护宪法和法律秩序的宪政要求，而戒严制度由于过于注重军事力量在对付紧急局势中的作用，显然是不能作为民主宪政的基石，而只能作为一种特例而存在。”^②我国民主宪政制度建设在这方面还存在着很大的不足。1982年宪法（下称“82年宪法”）没有规定紧急状态制度，只对战争、戒严、动员和非常情况作了非常原

① 莫纪宏、徐高：《紧急状态法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前言。

② 莫纪宏、徐高：《戒严法律制度概要》，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9页。

则的规定。在一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中虽然有关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规定,^①但是这些突发事件应急法律制度还不够完善,对政府可以采取的应急措施规定得不够具体;一些急需建立的应急制度尚未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建立起来;由部门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确立的突发事件应急制度规范性不够强,效力不够高;缺乏对公民基本权利予以克减和救济的明确的程序性规定。此外,由于宪法没有关于紧急状态的规定,也没有一部统一的紧急状态立法,缺乏适用于各类突发事件引起的紧急情况的应对制度,在发生一些无法事先预料的紧急情况时无法采取具有合法性依据的应对措施,导致合宪性危机的发生和应急处理的低效率。2003年发生的SARS疫情,对我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造成了极大的冲击,这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在于我国宪法对紧急情况应对制度的规定过于简单,缺乏统一的紧急状态法律制度。正是在全面反思SARS危机的基础上,学术界提出了我国应当建立紧急状态制度的课题,紧急状态问题成了宪法学和行政法学研究中的热点,也提上了立法机关的立法议程。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82年宪法关于戒严的规定改为紧急状态。同时,紧急状态法已经列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国务院2004年立法计划。因此,在借鉴和参考外国紧急状态制度的基础上,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切实有效的紧急状态法律制度,从而为我国的民主法治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必不可少的制度保证,将是我国民主宪政建设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① 2003年5月9日,国务院公布实施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使得SARS危机中的应急措施有了法律依据。但是,由于缺乏明确的宪法依据,条例中的某些规定的合宪性值得考量。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紧急状态的概念	(1)
一、各国宪法对紧急状态的规定	(1)
二、国际人权法对紧急状态的规定	(10)
三、紧急状态的概念	(12)
(一) 宪法学研究中的紧急状态概念	(14)
(二) 国际人权法学研究中的紧急状态概念	(18)
(三) 行政法学研究中的紧急状态概念	(20)
(四) 本书所指的紧急状态概念	(21)
四、紧急状态的特征	(28)
五、紧急状态的分类	(29)
六、与紧急状态相关的其他概念辨析	(33)
(一) 戒严	(33)
(二) 紧急命令	(39)
(三) 军事管制	(42)
(四) 围困状态	(44)
(五) 战争状态	(45)
(六) 危机管理	(46)
第二章 世界主要国家的紧急状态制度概况	(49)
一、美国	(49)
二、英国	(51)
三、法国	(54)
四、德国	(55)

第三章 紧急状态的构成	(57)
一、国内法上的紧急状态构成	(57)
(一) 实体要件	(58)
(二) 程序要件	(66)
二、国际人权法上的紧急状态构成	(83)
(一) 实体要件	(83)
(二) 程序要件	(89)
三、国内法与国际人权法上的紧急状态构成之比较	(92)
第四章 紧急状态下的国家紧急权力	(96)
一、国家紧急权力的概念	(96)
二、国家紧急权力的特点	(98)
三、对国家紧急权力的控制	(102)
四、国家机关的紧急权力	(105)
五、国家紧急权力行使的具体形式	(120)
第五章 紧急状态下的民主宪政	(125)
一、民主宪政的基本原则在紧急状态下的局限性及其克服	(126)
二、从民主宪政的角度对紧急状态性质的解释	(137)
(一) 学说上的观点	(137)
(二) 本书的观点	(147)
三、紧急状态下的宪法效力	(161)
(一) 各国宪法对紧急状态下的宪法效力的规定	(162)
(二) 学说上对紧急状态下的宪法效力的解释	(163)
(三) 对紧急状态下的宪法效力的正确理解	(165)
第六章 紧急状态下的人权保障	(176)
一、人权保障与限制的一般理论	(176)
(一) 人权的基本概念	(177)
(二) 人权的基本价值	(180)
(三) 人权的基本性质	(183)
(四) 人权保障的基本方式	(188)

(五) 人权限制的条件与方式·····	(190)
(六) 人权限制的基本原则·····	(193)
二、紧急状态下的人权保障·····	(194)
(一) 紧急状态下人权保障的意义·····	(194)
(二) 紧急状态下人权限制的目的·····	(195)
(三) 紧急状态下人权限制的原则·····	(198)
(四) 各国宪法对紧急状态下的人权限制与保障的规 定·····	(203)
(五) 国际人权法对紧急状态下的人权保障的规定·····	(205)
第七章 我国紧急状态法律制度的完善 ·····	(224)
一、当前我国紧急情况应对制度的主要问题·····	(224)
(一) 对紧急状态一词的具体用法和理解存在很大差 异·····	(225)
(二) 我国现行宪法在基本权利主体及基本权利克减 等方面存在不足·····	(228)
(三) 现有应急制度不够完善和健全·····	(230)
二、我国紧急状态法制定中的几个问题·····	(231)
(一) 我国紧急状态法的立法宗旨·····	(231)
(二) 我国紧急状态法的立法原则·····	(234)
主要参考资料 ·····	(237)
后记 ·····	(244)

第一章

紧急状态的概念

紧急状态法律制度研究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什么是紧急状态，本书将从宪法与国际人权法两个方面对此问题进行回答。

首先需要指出的是，紧急状态无论在世界各国的宪法与法律上、实践上还是学术研究上都是一个十分混乱的、难以准确界定的概念。不同国家的立法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不同的标准来理解与规范紧急状态，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学术研究的困难。下面，笔者将在对各国宪法、国际人权法和学术研究上有关紧急状态以及其他相关概念进行比较研究的基础上，提出自己对紧急状态概念的看法，并将其作为全文研究的基础。

一、各国宪法对紧急状态的规定

“作为一种具有正当性的可以对人权保障标准予以克减的紧急状态法律制度是在所有的法律体系中得到广泛承认的”，^①但是从世界各国宪法规范的具体规定上来看，紧急状态并不是一个具有普遍性的、内涵与外延都很明确的法律概念。虽然大部分国家的宪法都有关于在紧急情况下的国家权力行使以及人权克减的规定，但是对于这种具体状态不仅名称提法不尽相同，而且其含义也差别很

^① Jaime Oraa, Human Rights in State of Emergency in International Law, Clarendon Press, 1992, p. 7.

大。可以对各国宪法上关于紧急状态的规定作出以下分类：

(一) 明确规定了紧急状态

在一些国家的宪法中，使用了紧急状态一词来明确规定在紧急情况下国家紧急权力的行使状态。在印度、巴基斯坦、马来西亚、孟加拉国和西萨摩亚等国的宪法中，还专门设立了紧急状态章节，对涉及到紧急状态的所有实体与程序问题予以特别规定。这类宪法，按照对紧急状态内涵与外延规定的不同又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只规定了单一的紧急状态

1987 年的《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宪法草案》第 134 条第 1 款规定：“当民族独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受到战争、战争威胁、危机等严重威胁，或宪法规定的国内安全标准无法维护时，总统可以宣布紧急状态。”

2. 除了紧急状态，还同时规定了戒严状态

1982 年的《土耳其共和国宪法》第 119 条规定：“在发生自然灾害、危险的传染病或严重的经济危机等情况下，内阁在总统的主持召集下，得宣布在国家的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地区，或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不超过六个月的紧急状态。”第 120 条规定：“当出现旨在破坏宪法规定的自由民主制度或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大规模暴力行动的严重迹象，或公共秩序因暴力事件遭到严重破坏时，内阁在总统的主持召集下，在征求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意见后，得宣布在国家的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地区，或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不超过六个月的紧急状态。”第 112 条第 1 款规定：“如发生旨在破坏宪法规定的自由民主制度或基本权利和自由、比需要宣布紧急状态更严重的大规模暴力行动，或发生战争、战争危机、暴乱、反对祖国和共和国的武装叛乱或从内部或外部威胁国家和民族完整的大规模暴力行动等情况时，内阁在总统的主持召集下，经征询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意见后，得宣布在国家的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地区或全国范围内实施不超过六个月的戒严。”1982 年的《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仅在以下场合，国家得宣布全国或局部地区的戒严或紧急状态：外国军队实际的或迫在眼前的入侵；民主的法制秩序遭到严重

威胁或骚扰；社会灾难。”

3. 除了紧急状态，还同时规定了战争状态

1993年的《俄罗斯联邦宪法》第56条第2款规定：“在具备理由并遵循联邦宪法性法律所规定的程序的情况下，可以在俄罗斯联邦全境或其部分地方实行紧急状态。”第87条第2款规定：“在对俄罗斯联邦进行侵略或者发生直接侵略威胁的情况下，俄罗斯联邦总统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或其部分地区实行战时状态并立即向联邦委员会和国家杜马通告此事。”

4. 除了紧急状态，还同时规定了战争状态和军事状态

1996年的《乌克兰宪法》第106条是关于乌克兰总统权力的规定，第19款规定：“向乌克兰最高拉达提出关于宣布战争状态的建议，在对乌克兰发生武装侵略的情况下作出动用乌克兰武装力量的决定。”第20款规定：“在乌克兰面临进攻威胁、国家独立面临危险时，根据法律作出总动员或局部动员和在乌克兰或其局部地区实施军事状态的决定。”第21款规定：“在必要情况下，作出在乌克兰或其局部地区实施紧急状态的决定，以及在必要情况下宣布乌克兰个别地区为紧急生态状况区——随即将这些决定提交乌克兰最高拉达批准。”

5. 除了紧急状态，还同时规定了特别状态和戒严状态

1978年的《西班牙宪法》第116条第1款规定：“紧急状态、特别状态和戒严状态以及有关之权力和限制，得以一项组织法组织之。”第2款规定：“紧急状态由政府通过部长会议决定的法令宣布，最长时限为15天，并需向为此目的立即举行的众议院会议报告。”第3款规定：“特别状态由政府事先得到众议院授权，并通过部长会议决议之命令宣布。”第4款规定：“戒严状态由众议院根据政府提议以绝对多数通过并宣布。”

6. 除了紧急状态，还同时规定了财政紧急状态

1973年的《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第十编是关于紧急状态的规定，该法第232条第1款规定：“如果总统认为，由于战争或者外来侵略或者省政府无力控制的内部动乱，而出现威胁巴基

斯坦或其任何部分安全的严重紧急情况，有权发表公告宣布紧急状态。”第235条第1款规定：“如果总统认为出现了巴基斯坦或其任何部分的经济生活、财政稳定或信用受到威胁的局势，经同各省省督或有关省督磋商后，有权发表公告宣布财政紧急状态。”1979年的《印度宪法》第360条规定：“总统如认为印度或其部分地区的财政稳定或使用受到威胁，可以发布公告宣布财政紧急状态。”

可见，在这些都规定了紧急状态的宪法中，对于紧急状态概念的内涵与外延的理解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别：

1. 广义的紧急状态概念

这类紧急状态是只要当民族独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受到战争、危机等严重威胁时，国家就可以予以宣布的。这种引发紧急状态的异常情况既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恐怖活动等危机程度较轻的紧急情况，也包括战争、叛乱等严重威胁国家生存的紧急情况。可见，这种广义的紧急状态涵盖了所有的紧急情况，即只要出现了威胁到国家生存的紧急情况，国家就可以宣布紧急状态。

2. 狭义的紧急状态概念

这类紧急状态又分为如下五种：（1）宪法（如《土耳其宪法》）对紧急状态与戒严状态作了区别，认为宣布戒严是比宣布紧急状态更为严厉的措施，适用于战争、大规模的武装暴乱等严重威胁国家生存的紧急情况；（2）宪法（如《俄罗斯宪法》）对紧急状态和战争状态作了区别，认为除了在发生外国侵略或侵略威胁的情况外，在出现其他国家内部的紧急情况（包括暴乱或动乱）时，都可以宣布紧急状态；（3）宪法（如《巴基斯坦宪法》）对紧急状态与财政紧急状态作了区别，后者只适用于影响国家经济生活的紧急情况；（4）宪法（如《乌克兰宪法》）对紧急状态、军事状态和战争状态作了区别，在对外作战时宣布战争状态，在面临战争威胁时宣布军事状态，在其他紧急情况下则宣布紧急状态；（5）宪法（如《西班牙宪法》）对紧急状态、特别状态和戒严状态作了区别，紧急状态适用于具有一般危险性的紧急情况，特别状态适用于比较危险的紧急情况，而戒严状态则是在发生严重威胁国家生存的紧急情况时所

采取的最严厉的应对措施。可见，在采用狭义紧急状态概念的国家中，存在着多种紧急情况应对制度，宣布紧急状态只是在发生某一类紧急情况时所采取的应对措施，而不具有普遍适用性。

(二) 规定了紧急情况下国家紧急权力的行使，但是未明确使用紧急状态一词

一些国家的宪法虽然规定了紧急情况下国家紧急权力的行使，但是并未使用紧急状态一词来指称这种权力行使的状态。这类宪法的具体用语大致有以下几种：

1. 非常情况

1975 年的《希腊共和国宪法》第 44 条第 1 款规定：“在刻不容缓和无法预见的非常情况下，共和国总统，应内阁的请求，得颁布立法性法令。”

2. 戒严状态

1987 年的《菲律宾共和国宪法》第 7 章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在遇到侵略或叛乱时，总统得应公共安全的需要而在不超过六十天的时期内停止施行人身保护令特权，或在菲律宾全国或任一地区实施戒严令。在宣布戒严状态或停止施行人身保护令特权的四十八小时内，总统应亲自或书面报告国会。”

3. 紧急命令

1979 年的《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5 章第 95 条第 1 款规定：“在议会解散或闭会期间，如果总统认为存在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形势，得制定和颁布他认为必要的紧急命令，紧急命令自颁布之日起具有如同议会法令的法律效力。”

4. 特殊情况

1947 年的《意大利共和国宪法》第 13 条第 3 款规定：“在法律有明确规定的紧急需要的特殊情况下，警察机关可以采取临时措施。”

5. 防御状态

原联邦德国 1968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基本法的第 17 条修改法》第十章（甲）就是对防御状态的规定。

6. 紧急事件

1961年的《委内瑞拉共和国宪法》规定，遇到紧急事件，可能扰乱共和国和平的混乱，或者影响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严重情况的时候，共和国总统可以限制或停止宪法的保证或者某一些保证。

7. 紧急情况

1971年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临时宪法》第113条规定：“在最高委员会闭会期间，如因刻不容缓的紧急情况，必须立即颁布联邦法律，联邦总统和部长会议可以以法令形式共同颁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必要的法律，但其内容不得和本宪法的规定相抵触。”

8. 非常状态

1971年的《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4条规定：“国务委员会在国民议会闭会期间可宣布非常状态。”

9. 紧急赦令

1978年的《泰王国宪法》第157条规定：“如为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国家经济稳定或抗灾抢险等刻不容缓的紧急需要，国王得颁布具有法律效力的紧急赦令。”

10. 军法管制

1971年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临时宪法》第146条规定：“如有必要，按法律规定，根据联邦总统建议，经联邦部长会议和最高委员会同意，由联邦总统下令宣布实行军法管制。”

11. 战争状态和戒严

198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67条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第18款规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第20款规定：“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

可见，在这类宪法中，虽然没有关于紧急状态的规定，但是国家在遇到突发紧急情况时可以行使宪法所特别规定的紧急权力。

(三) 没有对在紧急情况下国家紧急权力的行使作出明确规定

还有一些国家的宪法并没有对国家权力行使以及人权保障的例

外情况作出明确规定，但是这并不表明这些国家不存在国家通过行使紧急权力以应对紧急情况的现实需要。对此，可以从这些国家的宪法关于国家权力分配与行使的有关条款中推断出在紧急情况下国家紧急权力的行使，例如防卫权、战争权、为了和平与秩序的立法权等。例如 1787 年的《美国宪法》没有规定紧急状态，也没有规定戒严等紧急情况应对措施，但是在第 1 条规定了国会有宣战和维持武装部队的权力以及在发生内乱或外患时基于公共安全的需要可以终止人身保护的特权。第 2 条规定了行政权属于总统，总统是武装部队的总司令。从这些条款中可以推断出美国宪法隐含着关于紧急状态的规定。这类宪法的数量是很少的，除了美国之外，还有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宪法也属于此类。^①

此外，还有一些国家的宪法虽然没有规定紧急状态，但是却有规范紧急状态的法律。例如 1958 年的《法国宪法》中所规定的紧急权力行使主要是戒严，但是还存在着一部制定于 1955 年的单行的《紧急状态法》，美国也于 1975 年制定了《全国紧急状态法》。

从以上对各国宪法关于紧急情况应对制度的比较中可以看出，这种应对制度或应对措施主要包括：紧急状态、戒严、军法管制、战争状态和紧急命令等。有些国家只有一种单一的紧急情况应对制度，适用于各种紧急情况，例如阿富汗；而有些国家则存在着几种不同的紧急情况应对制度，适用于不同的紧急情况，例如西班牙。可见，虽然关于国家权力行使以及人权保障的例外情况的规定是世界各国宪法中的一个普遍现象，但是，并没有一个普遍存在的、用来指称这种例外情况的概念范畴。如果从出现频率方面来看的话，那么紧急状态的提法应该说是最常用的。但是，即使在那些都使用了紧急状态概念的宪法中，对于紧急状态概念的界定、它与戒严状态、战争状态、紧急命令、特别状态和军法管制等相关概念之间的关系也是存在着很大的差异的。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

^① See, David Bonner, *Emergency Powers in Peacetime*, Sweet & Maxwell, 1985, p. 4.